# 重庆大学新工科类2023级

# 大类分流工作方案

为保障2023级新工科类分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依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1〕59号）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 1. **组织机构**

新工科类分流工作小组（简称工作小组）全面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工作小组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华建民

副组长：龙木军、谢强、姚建尧、周雷、赵良举、褚志刚

成 员：各学院专业负责人代表、各学院教务人员。

1. **专业设置**

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在2023年招生计划中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6个专业，见表1。

表1 新工科类分流专业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| 专业所属学院 |
| 1 | 机器人工程 |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|
| 2 | 智能制造工程 |
| 3 | 智能建造 | 土木工程学院 |
| 4 | 储能科学与工程 |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|
| 5 | 智能采矿工程 | 资源与安全学院 |
| 6 | 碳储科学与工程 |

1. **分流原则**

1.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，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，主要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第一年的学业成绩进行大类分流（详见五、分流依据）。

2.志愿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。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，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，同时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，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。

3.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。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发展生态、专业布局的合理性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，优化调整大类分流计划，推进学科专业结构可持续发展。

4.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、选择机会公平平等、考核录取公正准确。

1. **分流对象**

本分流方案适用于重庆大学2023年按新工科类招生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简称学生）。

1. **分流依据**

新工科类分流依据是学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。同一批专业志愿条件下，按学生的GPA从高到低依序录取，直至报名某专业的学生全部录取或直至某专业人数录满为止。然后开始下一批专业志愿录取，直至所有学生录取完毕。当GPA相同时，按《高等数学Ⅱ-1》和《大学物理Ⅱ-1》两个科目成绩之和排序录取。

1. **分流工作流程**

分流工作启动：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6-7周。

分流宣讲动员：各专业向学生宣讲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职业发展前景。

分流时间：第一学年末，具体流程如下。

1. 填报分流志愿：具体时间由本科生院统一安排。
2. 分流统计：分流志愿填报后，由各学院教务工作人员通过系统进行统计。
3. 分流实施：分流统计后，各学院教务人员按当年分流细则设定各专业分流人数，并开始分批录取。
4. 结果公示：分批录取后，在学校或学院网页上公示录取结果。
5. **分流后续工作安排**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分流到专业，由本科生院统一进行学籍变更，各学院收到本学院的学生学籍后，开始对本学院学生进行教学管理。

1. **附则**

学生对分流工作有异议或出现特殊问题时，学生应提出书面反映，由工作小组处理答复。

本分流方案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新工科类分流工作小组

2024年3月18日